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戲劇學系【面試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0.04.10（星期六）

准考證號碼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	報到 08：50-09：00		
3170001 3170002 3170003 3170004 3170005 3170006	面試 09：00-10：30	◎報到地點： 戲劇學系一樓 燈光教室 ◎考試地點： 戲劇學系一樓 新排演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消毒液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（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 2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 3. 應考內容包含自我介紹、臨場反應和研究計畫內容或作品說明與詮釋。面試時可再攜帶個人代表作品及其他有利資料以供參考，本系提供 VCD、DVD 播放器及筆記型電腦一台，如考生攜帶之檔案無法播放，請自行負責。 4. 亦可攜帶個人之筆記型電腦以利播放。 5. <u>請考生務必依照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應試。</u> 6. 其餘未盡之規定，悉依招生簡章內容為準。

※戲劇學系聯絡人：劉心韻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581